

##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 日台八十七體委國字第 0008642 號函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2 月 5 日體委國字第 09900031101 號令發布修正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規範。

二、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從事體育交流活動之接待單位，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備齊詳實相關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者，應安排與其體育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

（三）大陸體育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接待單位應注意其安全，並以不亢不卑態度，依各該主管機關或本會核准行程妥善接待。

（四）國際性體育活動主辦單位，應邀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成立籌備會，妥善辦理旗歌及稱謂事宜。

（五）對於大陸體育人士提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要求者，應予拒絕。

（六）接待單位安排大陸體育人士拜會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者，應先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溝通且取得協議，不得對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

（七）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後，有進行統戰宣傳或從事未經許可活動者，接待單位應即勸止。

（八）邀請單位應於邀訪活動終了後一個月內，將邀訪情形（含有無不妥言行資料）函報本會及移民署備查。其有必要者，亦應副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邀請單位應於事前安排來臺行程階段併同說明各該活動方式及配套場地布置情形。

四、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請求更動各該活動場地原有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布置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於活動開始前，宜多作充分說明與溝通，以避免使其誤認有意作此擺設。

（二）堅持國旗及元首肖像維持原狀。

（三）於活動過程有媒體拍攝或照相者，得依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意願而避免將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攝入。

五、有關名稱及稱謂處理方式如下：

（一）接待單位或其他行程接觸單位為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者，均應使用各該團體或機構全銜，不得更改。

（二）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例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蘇台」、「京台」、「閩台體育交流研討會」等均不得使用。

（三）其有介紹我方政府公務人員者，應以職稱稱呼，例如：「某主任委員」或「某處長」等。

（四）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為民間體育團體人員者，得以其職銜稱呼，例如：「某秘書長」或「某顧問」等。

六、交流活動涉及體育活動或相關活動舉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國際性體育活動或其相關活動者，有關旗歌及稱謂應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辦理。

(二) 涉及兩岸政府者，宜以「大陸方面(當局)或北京方面(當局)」稱謂彼此政府。

(三) 涉及兩岸區域者，得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稱謂彼此區域。

(四) 體育學術活動涉及論文年號、地理或歷史等名詞使用者，應尊重原作者用語或各自沿用習慣語詞。其屬共同性文件者，得使用西元年號。

(五) 論文印發涉有中文書寫使用者，應配套提供正體字及簡體字二種字體版本。

七、我方體育人士赴訪大陸地區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赴大陸地區參加體育活動，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但其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註冊有案之名稱及旗歌，應依規定辦理。

(二) 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

(三) 大陸人士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

八、接待單位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發生民事糾紛者，應儘速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處理。

九、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行為者，應儘速告知本會依法處理並告知移民署。